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標題所列各項建議。本通函附載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09年7月31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7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先生 (行政總裁)

謝滿全先生

羅添福先生

劉國森先生

黃浩龍先生

黃蘭詩小姐

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先生

陳偉先生

李樹坤先生

楊寶玲小姐

許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太平紳士

盧敏霖先生 (主席)

戴國良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2,5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98,501,57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92,507,85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9,250,785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1,8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8%。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62,759,619股股份,相當於六福(控股)已發行股本之62.76%。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所持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31%。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導致有關情況,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

董事會函件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		
7月	4.500	3.420
8月	4.230	3.420
9月	4.000	2.320
10月	2.750	1.260
11月	2.050	1.380
12月	2.230	1.480
2009年		
1月	2.130	1.660
2月	1.930	1.670
3月	2.080	1.710
4月	2.490	1.990
5月	3.540	2.270
6月	3.900	3.26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740	3.280

I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緊貼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董事建議按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修訂特別因應上市規則之下列條文而作出：

上市規則第2.07A條容許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B條容許本公司以英文或中文或兼用該兩種語文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容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並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3第12段規定，股東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任何股份之權益並不影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據此，劉國深先生、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及李樹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於2008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劉國森先生(執行董事)

劉國森先生，67歲，於1995年出任本集團分行經理，現職董事兼區域經理(油麻地及旺角區)。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上市珠寶公司任職區域經理。劉先生擁有逾39年珠寶產品零售、採購及批發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1,358,261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酬金。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黃冠章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先生，76歲，具備逾57年香港珠寶零售及製造業經驗。彼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7,498,266股股份。彼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酬金為每年115,000港元。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陳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79歲，具備逾62年香港珠寶零售及製造業經驗。彼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48,719,198股股份。彼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酬金為每年115,000港元。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李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樹坤先生，82歲，具備逾42年香港物業發展經驗。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53,777,029股股份。彼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直至2010年3月31日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提供一般顧問服務，酬金為每年115,000港元。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黃浩龍先生(執行董事)

黃浩龍先生，32歲，為董事(於2008年9月1日獲委任)兼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執行及實施本集團之營運方向及決策，並參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管理包括硬件整合及軟件開發，同時亦負責塑造本集團之新企業形象及零售店設計。由於擁有豐富的海外經驗及背景，黃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及開設本集團店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美國及加拿大。黃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四會廣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葵青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委員及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黃先生亦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偉常先生之兒子，亦為公司董事黃蘭詩小姐之胞兄。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1,953,050股。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董事酬金為524,009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酬金。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黃蘭詩小姐(執行董事)

黃蘭詩小姐，29歲，為董事(於2008年9月1日獲委任)兼本集團業務副經理。黃小姐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亦負責執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政策。黃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商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黃小姐曾於本港

董事會函件

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工作，為包括上市公司的不同商業機構執行核數及會計工作。彼於2007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黃小姐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偉常先生之女兒，亦為本公司董事黃浩龍先生之胞妹。於本公佈日期，黃小姐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1,743,050股。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董事酬金為573,321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酬金。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退任董事(包括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小姐)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亦概述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總數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繳足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擔任涉及於若干情況下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之董事，而該大會於進行舉手表決時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利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然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表決結果。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09年7月31日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87條

動議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加入下列新訂(C)節。

「(C)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B) 公司細則第97(A)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第(vi)節中「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C) 公司細則第104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中「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D) 公司細則第167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167.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須屬書面性質，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採用英文或中文或兼用該兩種語文。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如下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以專遞或利用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盛載以郵遞方式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或(視乎情況而定)按登記地址發送，或(指屬通告)在報章上刊登，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下)按有關股東就發送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或負責發送通告或文件之人士當時有足夠理由及確實相信股東定可收妥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任何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通告或文件亦可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聯交所網站登載，並通知股東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循上述途徑取得(「待取通知」)等方式予以送達或傳遞。待取通知可以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將交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按此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遞。」

(E) 公司細則第169條

動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偏旁附註「郵遞」等字。

動議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之句末加入以下文字：「除因遵守公司法而另有規定外，倘通告或文件乃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由通告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作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乃於本公司被視作已向股東送達待取通知翌日，視作本公司已向股東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09年7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
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版本。因此，上述第8項所載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中文本僅為譯本，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作出修訂之目的載於本公司連同其2009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